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与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关联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故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亲属为公司与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我们认为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三、《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叶显根、葛昌华、阮涛涛

2020 年 1 月 20 日